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李玉子
副主编 赵小锁 乔世民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FALÜ
JICHU
JIAOCHENG

主编 李玉子 副主编 赵小锁 乔世民



法律基础教程

FALÜ
JICHU JIAOCHE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AMAB34/0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李玉子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ISBN 7-80078-620-X

I. 法... II. 李...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2824 号

书名/法律基础教程

作者/李玉子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7.5 字数/453 千字

版本/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省永清县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620-X/D·565

定价/29.5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要求现代大学生在掌握牢固的专门知识的同时,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具有较高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为了适应时代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两课”课程设置的规定及实施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法律基础课的教学经验写成此书。全书在内容上,尽可能多地介绍宪法和有关专门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吸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的内容,力求做到既有广泛性,又有针对性;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可供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教学选用。目的是为了让读者掌握法律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了解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系列新的法律。

本书分为法学基础理论编、实体法编和程序法编,共十一章。各章执笔人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翟存柱	第一章、第二章
阿衣古丽	第三章
阎永安	第四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赵小锁	第四章第五节至第十节、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李玉子	第五章第一节至第九节
张立明	第五章第十节

阿衣古丽

乔世民 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陈徐奉 第五章第十一节至第十二节

为了本书的出版,本院的吴宗金老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尽管作者力求根据时代的需求和法律的最新规定编写较高质量的教材,但是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 编：李玉子

副主编：赵小锁 乔世民

参加编写人员：翟存柱 阿衣古丽 阎永安 陈徐奉 张立明

目 录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编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法的作用	(1)
第二节 法的形式和法的效力	(10)
第三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16)
第四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0)
第五节 法律调整与法律关系	(24)
第六节 法的起源与历史类型	(37)
第七节 法的创制与法的实现	(45)
第二章 宪法学	(7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72)
第二节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80)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与义务	(93)
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	(119)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 调整对象和任务	(120)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122)
第三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国家机关	(124)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权概述	(128)

第二编 实 体 法 编

第四章 刑法	(13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3)
第二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136)
第三节 犯罪的概念	(138)
第四节 犯罪构成	(139)
第五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46)
第六节 故意犯罪的形态	(149)
第七节 共同犯罪	(151)
第八节 刑罚	(153)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57)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165)
第五章 民法	(18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18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88)
第三节 主体	(197)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21)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224)
第六节 代理	(235)
第七节 诉讼时效	(241)
第八节 物权	(244)
第九节 债权总论	(273)
第十节 合同之债	(291)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	(300)
第十二节 继承权	(308)
第六章 婚姻法	(313)
第一节 婚姻法概述	(313)

第二节 结婚	(31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320)
第四节 离婚	(325)
第五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327)
第七章 经济法	(33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330)
第二节 企业法	(333)
第三节 公司法	(33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344)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47)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50)
第七节 证券法	(352)
第八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61)
第九节 投资法	(366)
第十节 环境法	(372)
第十一节 税法	(408)
第十二节 预算法	(410)
第十三节 国债法	(413)
第十四节 金融法	(416)
第十五节 对外贸易法	(422)
第八章 行政法	(429)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和基本原则	(429)
第二节 行政法的分类和行政法律关系	(431)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	(433)
第四节 国家公务员	(435)
第五节 行政行为	(437)
第六节 行政法律责任	(443)

第三编 程序法编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44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447)
第二节 刑事案件管辖	(452)
第三节 辩护与代理	(455)
第四节 刑事证据	(457)
第五节 强制措施	(462)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465)
第七节 刑事诉讼阶段	(466)
第十章 民事诉讼法	(48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48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486)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489)
第五节 民事证据	(493)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94)
第七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95)
第八节 诉讼费用	(497)
第九节 第一审程序	(498)
第十节 第二审程序	(502)
第十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	(504)
第十二节 特别程序	(505)
第十三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 还债程序	(508)
第十四节 执行	(511)
第十五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514)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51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51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51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521)
第四节	行政诉讼管辖·····	(525)
第五节	诉讼参加人·····	(527)
第六节	行政证据·····	(530)
第七节	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533)
第八节	起诉和受理·····	(534)
第九节	第一审程序·····	(536)
第十节	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	(539)
第十一节	行政诉讼中法律适用·····	(540)
第十二节	执行·····	(544)

第一編 法学基础理论編

第一章 法 理 学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法的作用

一、法的本质

(一)法的语义和特征

1. 法的语义分析。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的最基本问题。我们学习法学首先要搞清楚“什么是法”以及“法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内容是什么”。为了正确认识法的本质,必须要准确把握我们的认识对象,并透过现象抓住实质,这样才能正确理解什么是法。

“法”字的中文古体是“灋”。据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字典,东汉许慎所编《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由此可见,法与刑同义,与公平、公正相联系。

在古代汉语中,与“法”同义的另一个字是“律”,据《说文解字》的解释,“律,均布也。”段玉裁注曰:“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说明律是人们的行为规范,是要求人们普遍遵行的行为准则。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通常有广、狭两义之分。狭义上的法律在我国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学者将广义上的法律称为法,而将狭义上的法律称为法律。

在西方语言中,“法”也都有公平、正直、正义、权利的含义。

从以上对法的语义分析,可以得出下面的结论:

(1)“法”有平、正、直的含义,是个多义词,法学中的法是指国家判断人们行为是非曲直的标准。

(2)法律一般是指体现国家判断人们行为的是非曲直标准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文件,是国家的一种命令。

(3)“法”与“法律”在中文与外文中的多数情况下可以通用,但含义不尽相同,在特定情况下应严格区分,不应简单混同。

2. 法的外部特征。

通过上述对“法”和“法律”的语义分析,我们明确了法学中所讲的法是指国家判断人们行为是非曲直的标准,而法的这个特征都要通过法律表现出来。因此,法的外部特征就表现为一般意义上的法律的外部特征。

(1)法律是一种行为规则(规范)。人们的行为规则在法学上称为行为规范。行为规范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反映着自然科学的成就,也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另一类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归根到底是行为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都属于社会规范。法律规范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命令)什么、不得做(禁止)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

(2)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认可是国家承认已有的规范(如习惯)有法律效力,制定虽然是国家创制新的规范,往往也是经验的总结,并且是带有一定预见性的经验总结。制定或认可都是国家创制规范的形式。所以法律规范是国家创制的规范,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3)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来确定、保护和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法的内容就表现为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我国古代法学家商鞅就曾深刻的论述了这一点,他认为法有“定分”的作用,而“定分”就能够“止争”。所谓“定分”实际上就是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商鞅认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了,就可以减少许多无谓的纷争。

(4)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技术规范的重大特点。人们遵守法律规范,当然不单纯是出于对国家制裁的惧怕,而有种种原因,但国家强制力仍然是人们遵守法律规范的必要保证,如果违反法律规范可以不受国家法律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法表现为一种规范,是一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法不仅是这类规范,而且是这类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社会阶级本质

认识了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的总和,这只是认识了法的外部形式和现象。要认识法的内在本质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的方法,透过各种现象,由表及里、由浅入深,逐层次深入认识,直至抓住法的内在本质。

1.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

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说明了法的第一级本质,人类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类要想维系共同的生产、生活,必须有调整人们行为的各种规范,否则人类社会将难以维持下去。原始社会有原始习惯。进入阶级社会后,由于出现了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必须凭借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将他们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在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下强加给整个社会,从而实现阶级统治的目的。法律就是这种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国家意志性作为法的初级本质属性,其具体内涵包括:

(1)法具有国家的特殊规范性。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的两种途径。法律和道德、宗教规范都属于行为规范,都具有规范性,但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具有国家的特殊规范性。这种特殊规范性表现在它以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确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规范的实施。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这样的特殊性。

(2)法具有普遍适用性。所谓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和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一体遵行的效力。法的这种普遍性与法的国家意志性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正因为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法才能依靠国家政权的主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获得普遍约束力。法的普遍性也是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其他社会规范由于没有国家意志性,因而没有真正的普遍性,例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和礼仪规范等并不是对一切人都有效。

(3)法具有国家强制性。任何一种社会规范的实施都有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只是强制的范围、程度和方式有所不同而已。例如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规范的实施主要靠传统力量的强制,宗教规范的实施主要靠精神力量的强制等等。法律实施保证则是依靠专门的国家机关的强制力。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法律是最强有力的社会规范。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不管人的主观愿望如何,人人必须遵守执行,否则将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明显的特征。

2.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法的第二级本质。透过法的国家意志性这一浅层次的初级本质,深入探索,就会发现国家意志其实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由于其经济地位的不同以及由此决定的政治地位的不同,它们的意志也有诸多差异。所谓统治阶级是指在经济上

占据主导地位,在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在阶级对立的社会,只有统治阶级才有条件有能力将本阶级的意志直接“奉为法律”,而其他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尽管有自己的阶级意志,但由于没有掌握政权,其阶级意志便无法通过国家表现为法律。

需要说明的是,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基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形成的,代表整个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的意志,更不是统治者个人的任性,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个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

还必须指出,从法的阶级本质上讲,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在阶级对立的社会,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对统治阶级的法律内容也有一定的影响,在统治阶级的法律中也会规定一些体现被统治阶级斗争成果,有利于被统治阶级的法律条款。但这些条款在全部法律规定中只具有局部意义,并不能改变其整体性质。被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不可能在法中得到反映,反映在法中的只是他们的个别要求和利益,而且这些要求和利益,一般又是在符合或至少不违背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才能被规定在法律中。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是法的深层本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含义比较广泛,主要包括地理环境、社会生产方式,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法的性质的主要因素。

社会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体,其中生产力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变化的决定力量或根本动力;而一定的生产关系是一定阶级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根源和物质基础,体现着一定阶级的根本利益。阶级利益和阶级意志是分不开的,利益是意志的核心内容和追求的目的。因此,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决定因素,同时也是该阶级的根本利益所在,事实上,统治阶级创制各种法律规范的目的,归根到底就是为了从社会生

活的各个方面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自己的经济关系,从而实现其阶级意志和利益。

任何统治阶级都离不开自己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去制定法律,这是因为,物质生活条件的社会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总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以及通过经济反映出来的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离开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创制。任何反映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只是一纸空文,在现实生活中都无法实现。

还应当指出,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受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并不意味着法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除了物质生活条件外,政治、思想、道德、文化、民族、宗教、历史传统、国家形式,甚至地理条件、人口结构等各种因素也都对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法律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总之,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法的作用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它和法的本质、目的和特征是密切联系的。法是人类在自身的社会活动中产生的调整社会生活的工具。法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社会生活的调整使其处于某种适合人类需要的状态。因此,法的作用是与人类社会所追求的这种目的分不开的。从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所可能产生的后果之角度来讨论法的社会作用。同时,法本身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它能够为人们实现某种目的提供特定的行为方式,在这个意义上来讨论法本身的规范作用。